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相 對 人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梅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7,09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

106年度訴字第40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46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36號裁定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824號裁定核定為20,000元，有該件民事裁定在卷可憑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6,836元	
第一審裁判費	34,056元	
戶政規費	30元	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800元	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4,200元	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1,000元	
地政規費	20元	
地政規費	40元	
抄錄登記表之資料使用費及審查費	110元	

(續上頁)

01

第三審律師酬金	20,000元	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聲字第1824號裁定
合 計	117,092元	均由聲請人墊付